

天吏觀念的探討

孟子頗有辯才，有些新觀念，實在超越他的時代，有時會叫聽者感到不受用。他有句話說得好：“無敵於天下者，天吏也。”(孟子“公孫丑”)因其人是理想主義者，從他老人家口中說出，就有不同的意義。孟子所表示的是“受命於天”，不是受命於自以為天的獨裁者，也不是假借名義自稱“替天行道”的強盜。孟子的話，也沒有宗教的涵意。

不過，這個名詞，並不是出於孟子的杜撰，而古已有之。“天吏逸德，烈於猛火。”(書經“胤征”)但所說的是另一種意思：天子的官吏失德，似苛政，貪腐，濫權，枉法之類，為害比烈火還糟糕。

“天吏”用於宗教，適合的今譯，該用“神的僕人”。正如“會吏”一詞，是“執事”的另譯，亦可譯為“會役”，總而言之，是僕役，或服務者的意思。不過，當與天連合的時候，就有更高的含義了。如果稱“天使”，“天官”，誰聽了不肅然起敬？

不幸，現在的宗教人就不同了。他們愛僭稱自己是“主的僕人”，腆不知恥，反以為得意。他們最介意的，總不忘記大大宣講：“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”(瑪三:10)這種類似發達神學，自然深獲重現實，宗教投資者的心。但不用猜你也知道，那所謂的“倉庫”是太小了些，實在只是他自己的口袋！但是否“神家有糧”呢？他家不僅有糧，還有其他豐富財物；只是會忘記分給別人，所以不免“朱門酒肉臭”；真正神的僕人，仍然沒糧擺上餐桌！

一項嚴重的問題，他應該考慮：只注意聽眾的口袋，忘記了救恩是失喪者的最大需要；當然包括他自己的最大需要。

天吏或會吏的另一問題，是手中掌握別人的隱私資料。昔年羅馬教神甫靠記錄會眾的“告解”，施行對可憐靈魂的恫嚇，統轄他們的良心。因此，罪人的骯髒錢，成為他們的獵取目標：“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，滿心願意我民犯罪。”(何四:8)這是多麼殘忍的生意！可問他們真要人悔改嗎？果真如此，百姓的罪洗淨了，怎麼能夠達成其“洗錢”的目的？所以他們表面反對人打胎，見到犯打胎罪的人來了，先說打胎是殺人罪，然後笑着問：“今天幹了多少？”“只有這麼多嗎？”“不要忘記奉獻十分之一蒙福啊！”在流人血上有分，多麼現實的“分紅”！

弄了錢太多怎辦？當然，隨從伶俐的今世之子，設立人頭帳戶，或另立虛謊的機構，逃避法制的監察，流入世俗生意：積財，置產，立業。至此，墮落愈低，有時甚且是違法或不道德的生意。不幸，

這些都是在神的名義下進行，使神的名受羞辱。這不難推想，是出於誰：世界之王的旨意，行在地上。能說不嚴重嗎？

這樣，思念地上的事，不思念天上的事，雖戴着“神僕人”的高帽子，實在是“假帽偽善”了。你想，這樣的人還能有與神正常的靈交嗎？還能傳揚上面來的信息嗎？當然不能。但與世界交際，搞生意經，忘記了聖經，如果還有幾名跟從者，也不能希望，或根本不知道屬靈的餵養。

耶穌當時的情形，猶太地並不缺乏宗教人，而且都精通聖經原文，但主看來百姓“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”更糟的是，“天吏逸德”，苛暴比烈火還可怕，怎不使人退避三舍？

約瑟弗的猶太古史，記有摩西幼年在埃及王宮的故事。有一天，法老的女兒在逗養子小摩西玩耍。法老也來湊趣，摘下頭上的皇冠戴在摩西的小腦袋上，以為必然會使孩子歡喜，可能也隱含讓其繼承王位的意願；誰知摩西用小手撕下來，摔在地上，又用小腳踐踏。這雖只是個傳說，卻恰與希伯來書的話相符：“摩西因着信，長大了，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；他看為基督受的苦害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。”(來一一:24-26)我們不必強以為約瑟弗是受希伯來書的影響，但其對於摩西人格的認同，則無二致。所以摩西是最標準的“天吏”，在神的全家盡忠。我們怎能想像，這樣的人會低鄙到貪財？

無所懼怕，是“天吏”的另一表現。青年耶利米先知，完全忠心傳神的信息，受盡人的反對迫害，不避得罪有權勢的人物。他說：“然而耶和華與我同在，好像甚可怕的勇士。因此，逼迫我的必都絆跌，不能得勝，他們必大大蒙羞，就是受永不忘記的羞辱，因為他們行事沒有智慧。”(耶二 0:11)仇敵的沒有智慧，並非不夠機詐，而是不認識神，不知神所立的“天吏”是銅牆鐵壁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：“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”(羅八:31,32)

這樣說來，神的“天吏”，必然是兼有“仁者不憂，智者不惑，勇者不懼”的品德，絕不會貪財出賣自己。

如此表現的反面，就是術士巴蘭貪財不義的道路。不過，巴蘭還有幾句頗好的理論，如此說：“耶和華說甚麼，我就要說甚麼。”(民二四:13)那不過是貪財者口上說說而已。只有神的真僕人，才認真實行。

福來威(John Flavel)有一次在講道後，站起來說：“我怎能為你們祝福，讓你們離去呢？因為當中有許多人是如聖經所說的：“不愛主，‘可咒可詛’。‘主必快來！’[林前一六;22 Anathema, Marana tha!]”聽眾當中，有一個十五歲的少年，聽了後，悔改信

主，免去主的咒詛。在八十五年後，親自見證其事。（見司布真 *Lectures To My Students*）可以看見神的真僕人，使人受感之深，事工蒙福，結永遠長存的果子。

願主興起真正的天吏，使祂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